

·学校体育·

体质弱势群体的理论构建

周二三¹, 刘成¹, 李秀华²

(1.广州大学 体育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2.中山大学 教育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 分析了欧美国家及我国关于“弱势群体”“劣势群体”“特殊教育”以及“特殊体育”的研究情况, 进而提出“体质弱势群体”概念, 指向在身体健康(主要是在体质发育方面)方面处于不利地位, 尤其是从事以体力为主的、在学习和生活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最后提出“体质弱势群体”的界定标准为: 一个充分条件, 即身体患有不宜参加剧烈体育运动的疾病或有残障的人群; 两个基本标准, 一是《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在59分以下的人群; 二是 BMI < 20 kg/m² 或 ≥ 26.5 kg/m² 的人群。

关 键 词: 体育社会学; 体质弱势群体; 弱势群体; 劣势群体

中图分类号: G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8)07-0046-04

Establishment of the theory of physically vulnerable groups

ZHOU Er-san¹, LIU Cheng¹, LI Xiu-hua²

(1.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2.School of Education,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s analyzed researches made in occidental countries and China on “vulnerable groups” “disadvantageous groups”, “special education” and “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 further put forward the concept of “physically vulnerable groups”: groups that are at an unfavorable position in terms of physical health (mainly physical development), especially when they are engaging in physical strength demanding learning and living, and finally set forth standards for the definition of “physically vulnerable groups”: one sufficient condition, i.e. groups of people whose body has a disease or handicap that makes them not suitable for participating in intense sports activities; two basic standards: groups of people who score 59 points or less in tests under the Student Physical Health Standard; groups of people whose BMI is less than 20 kg/m² or greater than or equal to 26.5 kg/m².

Key words: sports sociology; physically vulnerable groups; vulnerable groups; disadvantageous groups

近年来,“弱势群体”不断受到关注。社会学家主要从社会人群占有社会物质财富、占据社会政治地位和扮演社会角色的等级或层次等方面来研究“劣势”或“弱势”人群的社会特征;而体育教育工作者则从体质发育、健康保持、运动能力等方面来研究处于“弱势”的人群的教育问题;特殊教育工作者则主要研究特殊群体——残疾人群的教育问题。以上3个不同研究主体具有相似性,同时又不相同,就体育教育而言,研究和探索“体质弱势群体”的特殊性,加强对其概念的界定与分类,对于推动和完善我国体质学研究,

促进体育教育教学改革具有积极意义。以下从人们研究“弱势群体”这一基本社会学概念入手,考察体育教育中体质弱势群体的产生及概念体系。

1 “弱势群体”“劣势群体”与“特殊教育”的概念

1.1 欧美国家关于“弱势群体”“劣势群体”的界定
欧美国家在界定“弱势群体”与“劣势群体”时,首先涉及到的是社会福利政策问题。19世纪英国政府将社会救济对象区分为“值得帮助”和“不值得帮助”

收稿日期: 2008-03-31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ELB030511); 广州市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大课题(04*060)。

作者简介: 周二三(1966-),男,副教授,研究方向: 学校体育学、体育社会学。

两类，区分的标准主要是有无劳动能力，即他们能否通过市场就业满足自己的基本需求。这种分类为以后的弱势群体和劣势群体的分类奠定了基础^[127]。在欧美社会政策和社会福利文献中，弱势(vulnerable)和劣势(disadvantaged)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从语意学的角度看，弱势是个内涵外延相对简单明了的一般词汇，它主要是指脆弱的、易受伤害和易受攻击的人或事。弱势群体(vulnerable groups)主要是指那些在社会生活中比

较脆弱和易受伤害的社群。劣势则是一个内涵外延丰富多彩的专门词汇，在社会政策和社会福利中具有特定涵义。弱势群体(disadvantaged groups)主要指那些在就业和社会生活中长期处于不利社会环境的社群^[129-30]。由以上简要分析可以得出，“弱势群体”和“劣势群体”在欧美国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而且都是与社会政策和福利制度紧密联系的政治性概念。弱势群体与劣势群体的比较见表1。

表1 弱势群体与劣势群体状况比较^[137]

比较的基本层面	弱势与弱势群体	劣势与劣势群体
产生背景与环境	一般性社会状况	社会经济转型和社会结构分化
成员构成与数量	特定群体和数量有限、固定	“一般群体”和数量巨大、变动
成因和决定因素	个人特质和身体健康状况	文化因素和社会结构力量
界定角度和标准	缺乏和丧失劳动能力	不利生活状况和主流社会标准
服务理念和性质	社会救济和补救治疗	恢复社会功能、社会整合和增权
服务内容和手法	福利服务和个案工作方法	就业服务和福利与市场整合方法
社会后果与影响	绝对贫穷和物质匮乏	社会不平等、社会排挤和社会冲突

1.2 我国学者对“弱势群体”与“劣势群体”的界定

我国学者和决策者对弱势群体和劣势群体的理论与政策研究是个薄弱环节，20世纪50年代以来，基本上是一个空白^[137]。20世纪90年代后，我国城镇形成了数量庞大的“低收入群体”，出现在了业贫困现象，社会弱势群体和劣势群体的生活状况开始受到重视。长期以来，虽然我国政府在理论上没有弱势群体和劣势群体的清楚界定，但在社会福利政策和服务实践上却明确加以区分，并对二者区别对待。政府对无劳动能力的弱势群体给予救济和必要的服务，对有劳动能力的劣势群体的生活困难问题采取以工代赈和生产自救的办法予以解决^[139]。

综上所述，无论是在欧美发达国家还是在我国，对弱势群体和劣势群体的界定都具有相似之处，即包涵了两个层面的意义。一是以是否具有劳动能力为主要内容的生理性因素；二是以社会地位为核心的社会学因素，但总体上属于政治学范畴。

1.3 我国关于“特殊教育”及研究对象的界定与研究现状

我国《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定》明文规定“特殊教育学校是指由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专门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学制一般为9年一贯制。”^[12]很显然，教育和研究的对象主要局限在身患残疾的儿童、少年范围内。我国《残疾人教育条例》明

文规定“普通高级中学、高等院校、成人教育机构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3]而且，随着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残疾人学生将进入大学接受正常的高等教育。

研究资料表明，我国目前对以残疾人群为主体的特殊教育的研究较多，对研究对象的划分主要是以身体残疾或存在明显的功能障碍为基本标准，采取二分法，即正常人群和残疾人群。而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围绕知识与智力的获得与提高开展，较少涉及身体教育——体育教育。

2 关于“特殊体育”

体育教育是教育的一个分支，具有普通教育的共性，同时又具有其丰富的个性——以身体教育(身体练习)为基本手段而开展的智力、体力教育的总和。因此，身体的发育水平及健康状况对于体育教育的正常进行有着重要影响。

2.1 “特殊体育”产生的历史背景

相关资料显示，近几年来我国学生平均身高等指标有所提高，但反映学生体质总体状况的重要指标却令人担忧。根据2002年国家教育部学生体质测试统计结果显示：与2000年相比，身高、体重、胸围等形态发育指标继续呈现增长趋势，但在反映体能、肺功能等水平的大部分指标上继续呈现下降趋势，超重及肥

胖学生明显增多^[4]。广东省、广州市的体质测试统计结果与国家测试的结果相似^[5-6]。导致学生身体素质、身体机能下降的因素比较复杂,除了遗传因素之外,还广泛受到生活方式、营养状况、教育干预等因素的影响。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如快捷的交通、通讯,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的社会生活与交往,于是,人们运动的机会相对减少了,人体某些生物功能开始“退化”。面对这一特殊人群开展特殊体育教育成为必然。

2.2 开展“特殊体育”研究的现状

资料显示,国内学者基于体质与健康方面的原因而提出体育的特殊群体的概念始于20世纪90年代,如陈云开老师^[7]提出了“特形生”的概念,主要是由于身体形态过于肥胖而取名,在当时具有进步意义。近年来也有学者提出“健康弱势群体”^[8]“体育差生”^[9]“体育弱势群体”^[10]“特殊体育”^[11]等不同描述形式的概念,但不够准确。

刘成^[12]于1999年把“特形生”这一概念做了进一步拓展,提出了“体弱、特形”的概念,包括了那些身体过于肥胖和过于瘦弱者。根据学生体质指数和身体素质(当时是以《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试行)1989年版为依据)状况,综合考虑确定。到2003年2月,以“对普通高校体质弱势群体体育教学的研究”为题申报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时(立项课题批准号:ELB030511),提出了“体质弱势群体”的概念。

提出“特殊体育”观点的研究主要是针对残疾人,确定的研究范围相对较小,而提出“体质弱势群体”等观点的研究除了残疾人之外,还包括体弱及肥胖人群等,而且,以后者定义的人群数量目前正呈现递增趋势,这也是当前体育教育实践所面临的难题之一。

3 关于“体质弱势群体”的构建

关于体育特殊人群的定义问题是个比较复杂而又重要的问题。“特殊体育”是参照“特殊教育”推演提出的教育范畴的下位概念。“特殊教育”主要面对的是残疾人群,“特殊体育”如果只是针对残疾人群的话,就忽略了一大部分目前呈增长趋势的体弱、肥胖人群,并且他们的智力,甚至心理都比较健康,他们并不为“特殊教育”所关注。因此,在体育教育领域,用“特殊体育”这一概念来解释和划分教育对象存在明显不足。

体质与健康是两个紧密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体质是指人体的质量,是遗传性和获得性基础上表现出来人体形态结构、生理功能和心理因素综合的、相对稳定的特征。其范畴包括:(1)身体的发育水平;(2)身体的功能水平;(3)身体素质及运动能力;(4)心理发

育水平;(5)适应能力;(6)对疾病和其他有碍健康的不良应激原的抵抗能力等^{[13]318}。健康是指人们对自身或他人健康状况判定的总的看法和观点。健康包括躯体健康、心理健康、社会行为健康和道德健康等4个方面,形成由低到高的层次结构^{[13]143}。本文认为,从体质发育状况的角度来研究体育特殊人群进行划分的标准问题比较科学。因此,建议采用“体质弱势群体”这一概念,能较好地反映出体育教育的基本特征——以身体练习为基本手段而开展的包括智力、体力在内的体育教育。

3.1 “体质弱势群体”概念

本文所提出的“体质弱势群体”并不具有“政治性”色彩,顾名思义,是指在身体健康(主要是在体质发育方面)方面处在不利地位,尤其是从事以体力为主的,在学习和生活方面处在不利地位的群体。

本概念根据当前学生体质发展特点,为了便于开展体育教学活动,将其分为体质正常型和体质异常型两类。体质正常型是指能够较好完成现行课程标准所规定的教学任务并达到预期教学目标的学生;体质异常型是指不能够较好完成现行课程标准所规定的教学任务并达到预期教学目标的学生。后者通常是指体型过度肥胖或瘦弱,以及病、残障的人群,本文将其定义为“体质弱势群体”。考虑到个体差异的特殊性,把身体素质过差者也列入“体质弱势群体”范围。“体质弱势群体”与当前《体育与健康》课程新的课程标准及整体教学目标一致,与学校体育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一致,并更加具体化。

3.2 “体质弱势群体”的界定标准

本文对“体质弱势群体”的界定包含一个充分条件和两个基本标准:充分条件是身体患有不适宜参加剧烈体育运动的疾病或身体有残障的人群;基本标准一是《学生体质健康标准》^[14]测试得分在59分以下的人群;基本标准二是体重指数(BMI)测试结果在以下范围的人群: BMI < 20,或 BMI > 26.5。达到以上充分条件或两个基本标准的学生群体基本可被确定为“体质弱势群体”。

体重指数(BMI)是目前国际上通用的一种衡量人的体重是否超重或肥胖的指标。其计算公式为:体重指数(BMI)=实际体重(kg)/身高²(m²)。我国学者研究认为: BMI < 20 为偏瘦, 20 < BMI < 24 为正常, 24 < BMI < 26.5 为偏胖, 26.5 < BMI 为肥胖^[15]。因此,本标准的选择具有较好的可靠性。

4 构建“体质弱势群体”的意义

“体质弱势群体”的概念作为其理论构建的核心

内容,其实质就是:从以身体练习为基本手段的体育教学对象的生物物质基础——体质发育状况为出发点,重新审视教育教学对象的“体育认知”等方面的差别,以便有针对性地选择体育的教育教学策略;在另一方面,丰富和发展当前关于“弱势群体”“特殊群体”及“特殊体育”等相近观点的相关理论。作为一个理论构建的初级阶段,其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及标准问题是首要的;作为一种特殊教育的分支,将必然涉及到该类人群的教育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原则及教学评价等相关领域,这还有待于今后大量的研究和验证。

“体质弱势群体”的出现具有一定的社会发展必然性,因此,建立和研究这一概念的内涵,对于促进体质学研究,尤其是指导体育教育教学实践,实施健康分组教学,促进体育教育理论创新与发展,重新认识体育教育目标体系,具有重要的现实和历史意义。

参考文献:

- [1] 阎青春. 社会福利与弱势群体[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教育部令第1号)[S]. 1998-12-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161号)[S]. 1994-08-23.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2 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报告[R]. 2003-11.
- [5] 广东省教育厅. 2002 广东省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公告[R]. 2004-03-17.
- [6]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调查研究结果(穗教发[2004]16号文)[R]. 2004-03-28.
- [7] 陈云开. 对体院“特形生”竞技体操动作技术教学方法的研究[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1995, 19(2): 68-73.
- [8] 宋卫东. 康复运动处方在高校健康弱势群体中的应用及可行性研究[J]. 体育与科学, 2002, 23(6): 76-78.
- [9] 郑颂平, 何江明, 刘旭, 等. 高校体育差生的状况及对策研究[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04, 28(5): 58-59.
- [10] 孙荣会. 大学生体育弱势群体探讨[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04, 19(5): 64-66.
- [11] 卢玲. 近年来我国特殊体育研究的综述[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5, 31(2): 39-42.
- [12] 刘成, 李秀华, 翁家银. 对普通高校体弱、特形学生的体育教学[J]. 体育学刊, 2001, 8(5): 31-33.
- [13]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香港体育学院. 体育科学词典[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 [14]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研究课题组.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解读[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3: 9.
- [15] 杨锡让. 实用运动生理学[M]. 2版.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1998: 479.
- [16] 巫伟. “小胖墩”愈来愈多[N]. 南方日报, 2001-02-14(D1).
- [17] 张和清, 向荣. 弱势群体的声音与社会工作介入[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 [18] 于可红, 母顺碧. 中国、美国、日本体质研究比较[J]. 体育科学, 2004, 24(7): 51-54.
- [19] 段黔冰, 王涛. 对普通高校学生体质现状、成因及健康对策的研究[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5, 31(2): 109-111.

[编辑: 黄子响]